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小额赔款条款 A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5200471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如果发生保险事故,其估损金额预计不超过_____时,在向保险人报案后,被保险人即可着手修复,保险人可不必进行现场查勘。但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,并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。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、其他必要的索赔单证作为赔偿的依据。